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6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069	2019年10月26日
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0	2019年12月4日
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1	2019年12月13日
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01	2020年1月7日
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03	2020年1月14日
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09	2020年3月4日
7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0	2020年3月17日
8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1	2020年3月25日
9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17	2020年4月9日
10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36	2020年4月30日
11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51	2020年5月28日
1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2	2020年6月4日
1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5	2020年6月18日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7	2020年7月11日
1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58	2020年7月18日
1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60	2020年7月28日
17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61	2020年8月4日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21.8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诉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两份《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租金共计10342万元，深圳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郑州华晶未按时支付租金，海通恒信提起诉讼。	现各方当事人经协商就还款事宜达成如下和解方案： 1、郑州华晶应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海通恒信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48,930,000.00元； 2、如郑州华晶按照上述方案按时足额付款，则海通恒信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视为民事调解书项下郑州华晶、深圳金利福的义务均履行完毕。 3、如郑州华晶未能按上述还款方案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1）海通恒信有权向郑州华晶收取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海通恒信有权要求郑州华晶立即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剩余款项；（3）海通恒信有权立即申请法院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措施。 4、深圳金利福对上述郑州华晶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由郑州华晶、深圳金利福承担。	各方当事人经协商就还款事宜已达成和解。
2	张家港撤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34	张家港撤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撤尔公司”）与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存在切割钢丝购销业务往来，曾签订过《切割钢丝购销合同》，2018年12月6日，双方出具对账确认单，确认洛阳华发结欠张家港撤尔公司货款	1、判决洛阳华发给付张家港撤尔公司货款1053430元，并承担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 2、郑州华晶在4500万元抽逃注册资本本息范围内对洛阳华发的本案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053430 元。之后因洛阳华发未支付上述货款，为此，引起纠纷。 另，张家港撤尔公司认为郑州华晶抽逃注册资本，导致洛阳华发资金困难，故请求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担补充赔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三、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桂林市同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14	2017 年 7 月，桂林市同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力自动化”）与郑州华晶签订《样机试用协议书》，约定原告提供一套电控系统（电控柜）样机供郑州华晶在其压机上试用，该样机发货给郑州华晶并完成安装调试，随后投入生产运行。根据《样机试用协议书》的约定，在 20 天的试用期满后郑州华晶未退还样机，自动视为其同意购买该样机。为落实该样机的购买价格及付款方式，郑州华晶与同力自动化双方补签了《采购合同》，同日原告开具了发票，《采购合同》确认了样机试用协议及同力自动化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的事实，并约定在郑州华晶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款，之后郑州华晶以资金紧张为由拒不支付货款。同力自动化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郑州华晶给付拖欠的货款 7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388 元； 2、本案诉讼费由郑州华晶承担。	一审审理中。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35,696.6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与郑州华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四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期限一年，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已依约向郑州华晶发放贷款共计 339,819,968.00 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郭留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加速器、郭留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向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39,819,968 元、利息 16,799,110.57 元及复利 347,240.93 元。 2、判令加速器、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暂未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希为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与郑州华晶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的最高债权本金 340,000,000.00 元、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因郑州华晶逾期偿还贷款利息、被其他债权人起诉，且各被告均未清偿剩余贷款本息，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3、判令郑州华晶、加速器、郭留希共同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52 项诉讼/仲裁案件（包含杭州厚经再审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58,918.94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8 项，案件金额约 435,876.6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案件金额约 23,042.26 万元。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因与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件，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02.55 万元；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056.41 万元；因与牛银萍纠纷案件、张志军案件法院分别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 2,000.00 万元、2,400.00 万元；因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纠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108.82 万元。上述五项诉讼案件，合计划扣公司资金 33,867.78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33,867.78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